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预计额度内，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与中远海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

州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外)的贷款总额不超过财务公司股本金、公积金和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以外的其他公司存款总和;截止报告期末,未超出协议约定的承诺范围。该项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10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信用证开证及履约保函的途径,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

公允、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为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实际控制子公司广州港海嘉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海嘉公司”）提供担保，能节约海嘉公司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向海嘉公司委派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能有效掌握其生产经营状况；根据海嘉公司现金流预测，逾期违约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因海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即能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要求；且商誉减值评估测试经第三方评估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具有合理性。该事

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内控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我们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陈舒

樊霞(签字): 樊霞

吉争雄(签字): 吉争雄